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鄧懿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8

電子信箱：ha0138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17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D009630_105D2004602-01.docx)



主旨：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，106年度推動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」，惠請貴府於105年12月9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及營造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學習環境，鑑於三至六歲是學習語言黃金期，於學前階段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，提供幼兒客語的學習環境，為本會106年度推動旨揭計畫之主要目的。

二、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辦理，本會最高以分攤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原則。

三、旨揭試辦計畫之經費支用項目：

(一)學校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原則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以辦理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所需相關費用如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材料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、情境營造費、工作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費及雜支等。





(二)師資培訓、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：每縣(市)原則以新臺幣70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優良教學模組：獲選並同意提供本會完整教案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，額外支給每班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。以縣(市)為單位，10班以下支給1班為原則，每增加10班增加支給1班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教材、教具開發(含出版)：每縣(市)原則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，相關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客語推廣無償使用。

四、請貴府依前開試辦計畫轉知轄內有意願推動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」之學校(國中、小及幼兒園)填報申請表，並於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初審後，檢具申請表、總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函送本會。

五、檢附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(含附件)

